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96 期 2019 年第 12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2020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确认具体操作

明年如何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如果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修改，明年如何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如果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修改，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延长至 2020 年。如扣除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修改确认！2020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具体操作如下。

一、注册个税 app。中国大陆居民采用人脸识别的方式。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完成注册。非大陆居民采用大厅注册码方式。任意办税服务大厅进行办税人员验证，登记个人证件信息，领取注册码。进入 app，输入验证码和证件信息，验证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完成注册。

二、一键带入。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更新到最新版本。在首页点击“2020 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系统跳出提示后点击“确定”。

三、核对信息。1 一键确认。系统跳出提示，点击“确认”。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变化，即便您没有进行上述操作，系统将在明年继续按您填报情况自动为您办理扣除。2 修改信息。如需修改信息，在进入“待修改扣除信息”的界面后，选择需要修改的专项扣除信息，点击“待确认”。进入到扣除信息详细页面后，点击“修改”。根据实际情况对信息进行修改，最后点击“确认修改”。若存在需要删除的扣除信息，点击“填报详情”下方的“删除”即可。3 新增信息。如果 2019 年没有但 2020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首页点击“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可以新增信息。扣除年度选择“2020”。进入“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扣除信息。



本期 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1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区局热情服务、
心系企业受到纳税
人表扬

→ 4 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现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shanghai
gov.cn 进

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总局上
务局网站
chinatax.
行查询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一条规定，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 境内无住所个人的居住时间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第一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内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第二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般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可以享受财税〔2016〕12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因此，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文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单位招了临时工，付的钱是按工资薪金还是按劳务报酬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税发〔1994〕089号文件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 丢失发票是否还需要登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因此，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不再需要登报声明作废。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1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报名方式：
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序号+企业税号+姓名+参加人数+联系方式（手机）”。报名信息发送，即视为报名成功。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师资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电子税务局操作辅导、减税降费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1 月 17 日 (周五) 上午 9:30-10:30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 会议室	区局专家 团队

区局热情服务、心系企业受到纳税人表扬

12 月 11 日上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前来区局赠送感谢信以及感谢锦旗，对区局提供的热情服务以及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沈敏局长、桂志明副局长代表区局接受了纳税人的感谢。

今年，中石化上海分公司在办理股改更名、拓展电子发票等业务时，因销售网点多、客户群体大等原因，在为 1200 多个金税盘更名、900 多个金税盘加载电子发票票种以及罚没油库存审批等方面遇到了纳税难题，区局第二税务所、第一税务所、货物和劳务税科以及办公室等部门认真负责地为纳税人协调解决途径，主动牺牲周末休息时间加班加点，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为此，中石化上海分公司对区局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区局始终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秉持“企呼我应”的服务精神，想纳税人所想，急纳税人所急，为企业解难题，为纳税人办实事。接下来，区局将继续努力，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